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0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10 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2010 年半年度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情况；
- 2、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3、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 6107 万元，占 2010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41%，该等对外担保均系以前期间发生（包括公司因吸收合并承继原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延续至 2010 年半年度报告期的各项担保行为，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对外担保情况符合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动力”或“公司”）提交给我们的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福建龙岩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福建龙岩”）及龙工（上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龙工”）（及其各自的关联公司）、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简称“潍柴道依茨”）、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潍柴重机”）、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法士特齿轮”）与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法士特”）、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重汽”）及其附属公司与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就以上关联交易向各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咨询与了解，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福建龙岩及上海龙工（及其各自的关联公司）、潍柴重机、潍柴道依茨、陕西法士特齿轮与法士特、陕西重汽及其附属公司与陕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二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

2、以上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无市场定价，则按照公平和合理的原则约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董事会对上述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顾福身

张小虞

房忠昌

顾林生

李世豪

刘 征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